

据不完全统计,至今已有40多个国 家建立了500多个不同类型的环保法庭, 横跨亚、非、欧、美等几大洲, 涵盖大陆 和英美两大法系,涉及法院、审判庭、巡 回法庭、上诉法庭、合议庭、上诉委员 会、审查委员会等多种组织形式。虽然这 些环保法庭在建立初衷、法律渊源、历史 底蕴等方面存在太多的个性, 但总是能在 管辖、审理等诸多领域找到一些共性, 这 些"最大公约数"可以给我们国内环保法 庭建设以良好启示。



环保法庭没有固定模式

全世界的环保法庭从来没有固定的模 式。首先, 国与国的国情存在很大的不同。 比如欧洲的瑞典设置了环境上诉法院和区域 的环境法院,亚洲的泰国在最高法院内设了 环境法部门并在中央行政法院内设置了绿色 席位,澳洲的新西兰则设立了环境法院。其 次,就是在一国内部也存在很大的差异。拿 美国来说,扮演着"环保法庭"角色的有很 多种称谓。在国家层面,主要是由行政法官 所操刀的联邦环保局内设的环境上诉委员

会;在州的层面,如佛蒙特州环境法庭、华 盛顿州环境听证办公室; 在地方层面, 如科 罗拉多的丹佛市环境法庭、纽约市的环境控 制委员会等等。

环保法庭无须追求某一普适的形式, 尤其 是不需讲究"自上而下"的一一对应设置。在承 担一审和二审主要任务的基层法院和中级法 院,更是应当根据本地环境资源等因素,科学地 选择审判庭、合议庭抑或巡回法庭等不同的形

环保法庭管辖范围可大可小

从地域上看,环保法庭的管辖范围可大 可小,大到整个国家,比如印度;小到一个 小镇, 如加拿大等国。有两个现象值得注 意:一是许多环保法庭管辖的地域往往与自 然功能区域有关, 比如瑞典先是以流域为基 础设立了水法院,而后在水法院的基础上设 置了区域的环境法院;二是环保法庭的地域 管辖范围随着人口发展、土地利用等因素的 变化而会进行一定的调整。

从案件上看,环保法庭管辖的案件所涉 及的领域也有极大的不同,有的很广,但凡 关涉到环境因素,不论是典型的污染案件, 还是影响到公众健康的新型案件,都悉数将 其纳入;有的则极窄,可能只是管辖某一类 案子,如水污染或环境影响评价。而且,有 意思的是,案件管辖的范围呈现出逐渐扩大

的趋势,比如 2008 年菲律宾最高法院就指定 了117个地方法院在原有林业案件的基础上开 始管辖环境案件

地域管辖应以自然功能区划为基础、案件 管辖应充分尊重环境案件的特性;管辖并非 一成不变,不论是根据土地利用等原因而调 整地域管辖,还是扩充受案范围,无不要遵 循和契合环境的生态性和整体性等特质。如 此,环保法庭应建立与行政区域适度分离的 环境司法区划,并逐步摆脱以污染防治为主 的受案局限,同时强调自然生态保护等环境 案件应有之义,慢慢地将自然资源、生态安 全、能源环保、气候变化等案件收罗其中, 不仅可在表象上解决案件数量较少的问题, 而且在深层意义上回归了环境案件之"大环 境"的本质。



本版均为资料照片

依赖专家提供科学证据

诉讼资格一直是各国环保法庭关切的 焦点。从类型上看,拥有诉讼资格的主体 涵盖了个人、团体、政府机关、非政府组 织等等。其中,最有意思的当属个人,或 是任何人,或是原居民和当地社团,或是 授权代表,抑或是未来世代的人等等。而 具体将诉讼资格授予哪类主体,不同国家 做法不一,有的比较严格,有的相对松弛, 其界限往往是如何判断主体拥有利害关系。 前者如奥地利,一个公益性的非政府组织 必须存续三年以上且章程中规定了环境保 护并且参与了政府的听证方才拥有诉讼资 格;后者比如苏丹,任何人都可以对环境 损害进行主张,而不需要去证明与这个损 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关联。事实上,近年来, 国际上对于诉讼资格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 即无须通过提高起诉的门槛去防止滥诉或 恶意诉讼等行为,对于不规范或不法的诉 讼进行相应的惩戒就会当然地引导诉讼的 规范化, 进而维护法院的权威。

如何判断因果关系、量化环境损害 评估可能性的环境影响等,都是各国环保 法庭所面临的难题。在这点上,几乎 所有的环保法庭都选择了依赖专家提 供科学证据,区别仅仅在于,有的专家 依附于法庭本身而存在,有的则在法 庭之外。前者如瑞典和日本等国直接 遴选有科技背景的专业人士充任环保 法官,或者像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建立 一个专家库,抑或是如印度或菲律宾 等国组建一个特别的专业委员会。后

地在庭前举办的聚焦会议等等 在最后的判决上, 也是没有固定

者则如加拿大安大略等地建立的"法

庭之友",或者像澳大利亚昆士兰等

的格式,各国环保法庭基本上都是打"组合 拳",囊括了强制令、损害赔偿、恢复原状、 行政司法审查、刑事制裁等诸多形式。为了 打好这套拳, 环保法庭往往利用释明权解释 法律、对藐视法庭的行为处以相应的民事或 刑事处罚、合理分配律师费用等诉讼成本、 创新救济的具体形式等多种方法, 以实现判 决的切实和有效。最有意思的当属判决的创 新,比如巴西常常判决被告接受为期两周的 环境夜校教育,或者让个人去环保项目中做

为了保障案件的顺利进门和出门,诉讼 成本的分摊亦是一大焦点。在此方面,尽管 不同的环保法庭具体的举措有所不同,但基 本都围绕着如何降低案件人门和审理的成本 这一宗旨而展开。具体的着眼点主要在两方 面:一是减免立案等诉讼费、律师和专家证人 等费用,比如瑞典和丹麦基本上不收取立案 费。二是增加对可能性费用的贴补,比如澳大 利亚设置政府援助资金、美国给予公益律师 一定的奖励等等。如此,便可鼓励和支持更 多的主体与专业人士一道,维护环境权益。



法官遴选各国做法不一

首当其冲的是环境法官的遴选问题。对 此,各国的做法不一,尤其是体现在最低任 职资格、遴选程序、培训模式、任职年限、 工资水平等方面,但不论差异多大,基本上 都围绕着保障环境法官的独立、具备一定的 环境知识、可以胜任环境审判等要义而展开。 比如巴西,大多数法官都很超脱和独立,他们 必须首先通过专门的考试,并且从小的乡村 法庭开始做起,积累一定的技能和经验后,才 可能遴选到高一级的法院。至于任职年限和 工资水平,又往往与环保法庭设置的类型有 关,一般来说,若是法院体系内正式的组成部 分,都会有充足的保证,比如瑞典和芬兰等 国对于任职年限的保障, 又如比利时和加拿

大等国对于提供有竞争力薪水的承诺等

其次,则是案件的管理问题。各国环保 法庭的有效做法主要包括:设置专门的案件 管理人、提供案件的咨询和预评估、建立和 运用计算机数据管理系统等。比如美国佛蒙 特州和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州等地就聘用 了专人负责案件归档等一系列事宜, 又如美 国的纽约市则设计了一套计算机数据系统用 来收案、提醒并与当事人交流、归档等。不 论哪种方式,其目的主要是通过提供专门性 的辅助服务,促进当事人对于案件的全程知 晓和切实参与,以及法官对于案件的快捷审 理和综合评估。

(来源:人民法院报)